

制作李波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点开始;
- 3.会议召开的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41,524,1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119%。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1,516,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09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7,683,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18%。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证明。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4,524,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4,524,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83,77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4,524,17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受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召集人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6.20万份,授予价格为20.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未完全派发的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63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不超过29名认购人认购预留份额12,20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2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6.20万份,行权价格为20.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一)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二)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不存在强制、强行认购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安排;(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人认购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其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8月31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20万份

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作为《激励计划》规定

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9名激励对象26.2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本期激励计划概述

-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6人,包括公告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

- 5.本期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2022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授予的分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3期行权。

依照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一)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一约定期间内,自行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委派财务部门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行权价格为《含预留授予》:20.37元/股(调整后)。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一年度出现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当年业绩考核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3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考核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报表存在影响的资产处置损益)影响。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考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等级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合格)	C(良好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2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2.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司及相关方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4.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一年度出现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2)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1.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
-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07元/股(调整后)
-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9人,授予数量26.2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总额的0.08%
1	公司骨干1人(29人)		26.20	100%	0.08%
合计			26.20	1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可获股权激励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权激励总数累加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测算成本如下: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①标的价格:19.65元/股(2023年8月31日收盘价);
- ②历史波动率为:16.51%、19.0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 ③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预计未来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46.24万元,则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6.20	46.24	10.50	25.79	9.96

由本期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在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期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未来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由此改善公司盈利和财务状况,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期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的股票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股权激励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激励授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 4.截止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预留授予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效,同时,《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6.20万份。

九、独立董事意见

-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2.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并同意以20.07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6.2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已成就。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为符合《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 5.法律意见书;
-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持有的2,384,000股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回购专户,过户价格为17.93元/股,过户数量为2,384,000股(不含预留股份),过户股份数量占到公司总股本的0.77%。具体内容详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经测算,预留股份受让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的股票的价格为17.93元/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截至利润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按20%比例向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因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6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进行调整。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预留份额215,086万股,认购对应股份数量1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具体内容详见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经测算,预留股份受让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进行调整。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 1.公司独立董事确认《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的决策